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

上訴人 王盛弘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85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022、42451號、110年度偵緝字第2552號、111年度偵字第50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盛弘有其事實欄所載之與已判決確定之陸韋辰共同攜帶兇器（含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顆）強盜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中制式子彈1顆沒收、未扣案手槍1把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99萬元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改諭知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相關沒收、追徵。另維持第一審依刑法上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上訴人犯攜帶兇器強盜罪（相競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10年，並諭知扣案之空氣槍1把沒收之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且就上訴人否認有加重強盜犯行，辯稱其與告訴人孫振榮、裴文心（下稱告訴人2人）

01 雖有交易「泰達幣」，但因數目有異，其拒絕再與孫振榮繼
02 續交易，故請告訴人2人下車後即各自離去，並未與陸韋辰
03 持槍指向告訴人2人頭部，更未強盜告訴人2人攜帶之現金99
04 9萬元等語，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予以指駁。所為論斷，
05 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認事
06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或
07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08 二、上訴意旨乃謂：(一)、原判決以證人即共犯陸韋辰之女友李汶
09 潔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陸韋辰於案發前有告知伊準備去「幹
10 一票大案」，而於事後亦被告知已搶得999萬元等語，作為
11 告訴人2人指訴上訴人犯罪之補強證據，惟證人李汶潔於第
12 一審時已稱：伊於警詢及偵訊前有服用思覺神經失調、人格
13 分裂藥物，導致記憶不清等語，且李汶潔前後所述顯有不
14 一。原審未調查確認證人李汶潔是否患有身心方面障礙疾
15 病，又何以先後所述差異甚大，其證言因有此瑕疵不得作為
16 補強證據，僅憑告訴人2人之單一指訴即認定上訴人成立犯
17 罪，有調查未盡、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法。(二)、依據告
18 訴人孫振榮提出之銀行貸款資料，其於案發前既已大量購買
19 「泰達幣」，則於本案發生時是否仍有400萬元之現金餘額
20 前來交易，本有疑問，原判決僅以孫振榮提出又無法查證之
21 與自稱「台北林」者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以為補強，即
22 認其與「台北林」交易「泰達幣」並獲得420萬元之現金，
23 足以支付本次交易金額，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再依
24 告訴人斐文心自承與其配偶之薪資所得計算，其能否於案發
25 時拿出200萬元之現金同難置信；又證人胡育淇、黃翠雖稱
26 有交付斐文心300萬元現金，但其等對於交付現金時書寫收
27 據之地點及製作過程相互矛盾，此攸關斐文心能否交付孫振
28 榮現金599萬元，並湊足現金999萬元作為購買本件「泰達
29 幣」之事實，原審未予詳查，亦有調查未盡之違誤等語。

30 三、惟查：(一)、證據之取捨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
31 自由判斷，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倘係基於吾人日常生

01 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如本於理則上當
02 然之定則所為之論斷，即為合乎論理法則，均不容任意指為
03 判決違背法令。又證人先後證述不一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
04 法院仍應本於證據法則，依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歧
05 異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且同一證人前後供
06 述不盡一致，採信其部分之陳述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
07 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
08 內說明捨棄他部分供述之理由，而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
09 理由，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此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
10 尚屬有間。本件原判決已於理由貳、一、(八)內詳予說明如何
11 依據證人李汶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並經第一審勘驗證
12 人李汶潔於警詢時之筆錄光碟內容，認定證人李汶潔確有親
13 自聽聞陸韋辰敘及強盜999萬元等事。並特予敘明證人李汶
14 潔雖於第一審時稱：我於警詢及偵訊前有服用思覺神經失
15 調、人格分裂的藥，我那時剛吃完藥記憶不清楚，我16、17
16 歲就已經確診了，當時已服用5年的藥物等語。然由第一審
17 當庭勘驗證人李汶潔警詢時之錄影畫面，其精神狀況正常，
18 在詢答方面均能清楚思考後再回答，並未有任何異狀。難謂
19 有何客觀情事影響證人李汶潔之心神意識，以致無法判斷問
20 題內容之情狀，是以證人李汶潔之警訊及偵查中之證詞應屬
21 可信。至證人李汶潔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手冊
22 等，並無礙於其警詢、偵訊當時證述之可信性。復說明證人
23 李汶潔於第一審之部分證詞，相較其於警詢、偵訊中之證
24 詞，雖因時間久遠記憶模糊而不完整或略有出入，但細繹其
25 意思並無相反之處，且李汶潔與上訴人並無仇怨或糾紛，其
26 於偵訊中之證詞亦經具結，應無冒險犯下偽證罪以誣陷上訴
27 人之動機，自不能以警詢、偵訊與第一審中證詞略有不同，
28 而逕認證人李汶潔之證詞全不可採信。原審因而以證人李汶
29 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作為告訴人2人證詞之補強證據，
30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以，原審認定上訴人成立加重強盜
31 罪，除依據告訴人2人之證詞及以證人李汶潔之證言作為補

01 強外，復有孫振榮被搶後立即攔停路過警車，與車內員警對
02 話之密錄器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告訴人出示之籌措購買
03 「泰達幣」現金999萬元之相關借貸、取款、薪資等紀錄，
04 暨借款人胡育淇、胡黃敏捷（原名黃翠）、黃氏後、黃氏德
05 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之證言，及陸韋辰於案發未幾駕車遭警
06 方攔查，因心虛趁隙加速逃逸，經證人即員警趙健廷、宋冠
07 樺及警車上義警蕭育民之證述，與第一審當庭勘驗員警密錄
08 器影片之結果，暨關於扣案子彈1顆之相關扣押及具有殺傷
09 力之鑑定可資佐證。經核亦與卷內資料相符，原判決採證認
10 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
11 背證據法則、調查未盡、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二)、
12 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
13 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
14 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
15 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始足當之。若僅係
16 枝節性問題，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而當事人聲請調
17 查之證據，僅在延滯訴訟，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甚
18 或事實上根本無法調查，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判決亦
19 於理由貳、一、(九)內詳為敘明如何依據告訴人孫振榮於第一
20 審及斐文心於警詢時之陳述，互核證人胡育淇、胡黃敏捷、
21 黃氏後、黃氏德分別於偵查或原審時之證詞，佐以與其等所
22 述相符之相關銀行貸款、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收據等資料，
23 認定告訴人2人於案發時確有攜帶現金999萬元到場，並遭上
24 訴人強盜等情。且原審於傳喚證人胡育淇、胡黃敏捷、黃氏
25 後、黃氏德等人證明前揭購買「泰達幣」現金來源後，至原
26 審最後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問：「尚有無證據請求調
27 查？」，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答稱：「無」（見原審卷
28 第261頁）。則原審法院依據相關事證，認此部分事證已臻
29 明確，就此未再行無益之調查，即難謂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30 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上訴意旨及其餘枝節所指係就原
31 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

01 已見，重為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02 形，不相適合。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6 法官 王敏慧

07 法官 李麗珠

08 法官 黃斯偉

09 法官 謝靜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廷彥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